

**国翔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5000 万米技改
升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省国翔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省晟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湖北省国翔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陆国祥（签字）

编制单位：湖北省晟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礼鑫（签字）

建设单位：湖北省国翔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9972440444

邮编：435503

地址：湖北省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湖北省晟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97598318

邮编：435300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高桥小区特1号（原环境保护局
大楼1楼）**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3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承诺函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附件 4 废丝购销合同
- 附件 5 污泥处置合同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 附件 7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9 说明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国翔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5000 万米技改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省国翔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湖北省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化纤胚布 50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化纤胚布 100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省国翔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省国翔纺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3 万元	比例	2.12%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23 万元	比例	3.7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1)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国翔纺织年产化纤胚布5000万米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1月；

(12) 《关于国翔纺织年产化纤胚布5000万米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函[2026]1号)，2026年1月6日；

(13) 《湖北省国翔纺织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00MACU1GQF3P001P)，2026年4月10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	龙感湖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	项目所在区域

2、验收监测标准

依据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批复和企业排污许可证，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絮凝+三级气浮+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详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备注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粉尘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表 1	氨	1.5mg/m ³	污水处理站恶

	14554-93)		硫化氢	0.06mg/m ³	臭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生活废水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COD	300mg/L	
			BOD ₅	150mg/L	
			SS	400mg/L	
			氨氮	40mg/L	
			总氮*	70mg/L	
				总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厂界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	/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	/	/	危险废物

备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表二 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湖北省国翔纺织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区建设“国翔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5000 万米技改升级项目”，并于 2025 年 8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6 年 1 月 6 日，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以龙环函[2026]1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批复中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区（购买湖北中浙梵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和土地，及租赁办公），项目占地约 8771.25 平方米，总投资 10500 万元，新建综合楼一栋，改造厂房 6060.08 平方米，计划安装喷水织机 800 台，并配套加弹机、整经机等设施，年产化纤胚布 5000 万米。

项目实际位于湖北省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区，占地约 8771.25 平方米，总投资 6000 万元，建设综合楼一栋，改造厂房 6060.08 平方米，安装喷水织机 160 台，并配套加弹机、整经机等设施，年产化纤胚布 1000 万米。

由于实际喷水织机数量未达到环评设计数量，故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厂房、综合楼、喷水织机、加弹机、整经机以及环保设施等。项目年产化纤胚布 1000 万米。

湖北省国翔纺织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21100MACU1GQF3P001P，有效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2031 年 4 月 9 日。

国翔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5000 万米技改升级项目于 2026 年 3 月阶段性建成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湖北省晟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已出具监测报告。在获得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湖北省晟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国翔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5000 万米技改升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湖北省国翔纺织有限公司已完成试生产并达到相应的验收工况要求，现拟邀请项目相关专家及单位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工作及环保检查。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区。项目东侧紧邻湖北锦希顺纺织有限公司，南侧紧邻湖北中浙梵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湖北琅雅，北侧 105m 处为沙湖分厂一队。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栋 1F，长×宽×高=50m×46m×8m，占地面积 4320m ² ，布置喷水织布机 400 台。	1栋 1F，长×宽×高=50m×46m×8m，占地面积 4320m ² ，布置喷水织布机 160 台。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1#车间喷水织布机数量未达到环评设计数量
	2#车间 1栋 1F，长×宽×高=50m×46m×8m，占地面积 4320m ² ，布置喷水织布机 400 台、加弹机 1 台、整经机 2 台。	1栋 1F，长×宽×高=50m×46m×8m，占地面积 4320m ² ，布置加弹机 1 台、整经机 2 台。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2#车间未设置喷水织布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占地面积 50m ² 。设置食堂及办公室。	占地面积 50m ² 。设置办公室。食堂位于锦希顺厂房东侧，和锦希顺共用。	实际食堂位于锦希顺厂房东侧，和锦希顺共用
储运工程	原料贮存区 位于 1#车间北侧外棚，占地面积约 3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位于 2#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约 3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实际原料贮存区位于 2#车间内东侧
	成品贮存区 堆放在车间南侧外棚，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主要存放成品	堆放在车间南侧外棚，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主要存放成品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自来水公司经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自来水公司经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不变
	排水系统 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絮凝+二级气浮+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絮凝+三级气浮+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实际生产废水经格栅+调节+絮凝+三级气浮+沉淀处理
	供电系统 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引入。	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引入。	不变
环保	污水处理 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	实际生产废水经

工程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絮凝+二级气浮+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絮凝+二级气浮+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格栅+调节+絮凝+三级气浮+沉淀处理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不变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建设在 2# 车间北侧，占地 20m ²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建设在 2# 车间北侧，占地 20m ² 。	不变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在 1#车间内西北侧，占地 1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在污水处理站西北侧，占地 50m ² （与湖北锦希顺纺织有限公司共用，湖北锦希顺纺织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环评要求 10m ² ）。	实际危废暂存间与湖北锦希顺纺织有限公司共用，危废暂存间大小能满足该两家公司的使用
	土壤、地下水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污水处理站、生产厂房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污水处理站、生产厂房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	不变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喷水织机	/	800	160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喷水织布机数量未达到环评设计数量，本次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2	加弹机	/	1	1	不变
3	整经机	/	2	2	不变
4	卷布机	/	0	2	实际有卷布机 2 台
5	污水处理站	规模为 4450m ³ /d	1	1	不变

(4) 劳动组织安排

项目员工人数为 18 人，年生产 330 天，每天二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5)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 m/a）	实际年产量（万 m/a）	备注
化纤布	5000	1000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产能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本次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将厂房分为两个车间，由东向西布置，分别为 1#车间、2#车间，原料贮存区位于 2#车间内东侧，成品贮存区位于 1#车间南侧外棚，喷水织布机位于 1#车间内，加弹机和整经机位于 2#车间内。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7) 现场情况



图 2-1 项目现场情况图片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原料	化纤丝	t/a	5000	1000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未达到环评设计消耗量，本次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设备维修	润滑油	t/a	0.8	0.16	
能源	新鲜水	m ³ /a	158400	32023.2	
	电	Kw·h/a	520万	104 万	

(2) 水平衡

a、给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供应，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食堂用水、办公生活用水、织布用水。

①食堂用水

项目 8 人在厂区就餐，2 次/人·日，年工作 330 天，则食堂用水量为 105.6m³/a，废水量按用水量 80%计，则食堂废水量为 84.48m³/a。

②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18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330 天，则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237.6m³/a。废水量按用水量 80%计，则办公生活废水量为 190.08m³/a。

③织布用水

每台织布机每天用水量为 4m³，项目共有 160 台，年用水量为 211200m³。废水循环利用率为 85%（剩余 15%损失），损耗水量为 31680m³/a，循环水量为 179520m³/a，则项目织布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31680m³/a。

因此，项目年新鲜用水量为 32023.2m³/a。

b、排水

根据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出；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絮凝+三级气浮+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项目给排水情况和水平衡图见表 2-5 和图 2-2。

表 2-5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m³/a）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食堂用水	105.6	105.6	0	21.12	84.48
办公生活用水	237.6	237.6	0	47.52	190.08
织布用水	211200	31680	179520	31680	0
合计	211543.2	32023.2	179520	31748.64	27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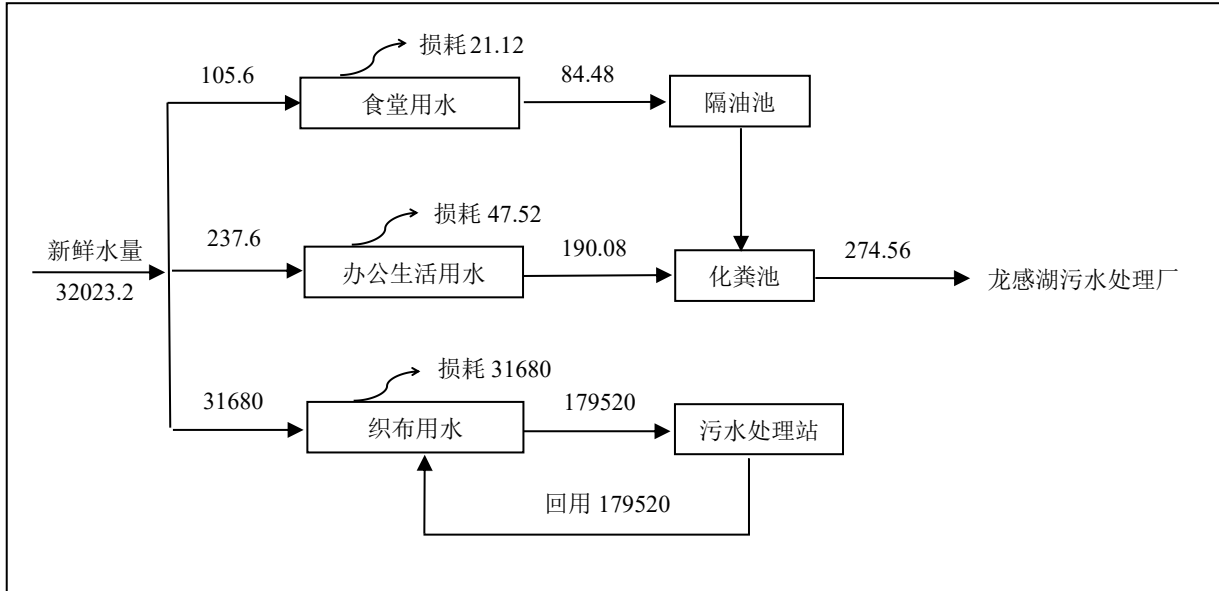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目前年产化纤胚布 1000 万米，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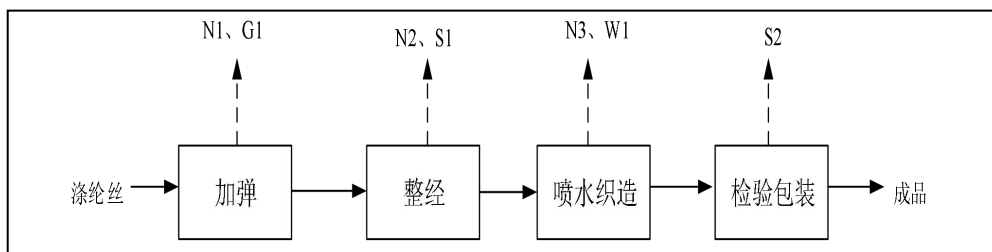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加弹：用器械进行物理加弹，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1 以及噪声 N1。

整经：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该工序产生噪声 N2 和少量废丝 S1。

喷水织机织造：将已经加工处理好的纱线进行喷水织布。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完成织布。喷水引纬对纬纱的摩擦牵引力比喷气引纬大，扩散性小，适应表面光滑的合成纤维、玻璃纤维等长丝引纬的需要。同时可以增加合纤的导电性能，有效地克服织造中的静电。此外喷射纬纱消耗的能量较少，噪音最低。织机过程包括开口、引纬、打纬、卷取、送经五个部分。喷水织机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絮凝+三级气浮+沉淀）处理后，回用至织布工序，此工序产生噪声 N3、废水 W1。

检验包装：对产品进行检验，本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

(3)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根据该项目的特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加弹	颗粒物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食堂	食堂油烟
废水	喷水织布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整经	废丝
	检验包装	不合格废布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污水处理站	废油泥
	包装	矿物油包装桶
	设备维修、保养	废矿物油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4、项目验收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化纤胚布 5000 万米	年产化纤胚布 1000 万米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产能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本次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区	湖北省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区	实际项目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4	生产工艺	加弹--整经--喷水制造--检验包装--成品	加弹--整经--喷水制造--检验包装--成品	不变
5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加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p> <p>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絮凝+二级气浮+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p> <p>固废：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②不合格废布、废丝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定期压滤后交由污泥处置单位回收利用；③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废油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p>	<p>废气：加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p> <p>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絮凝+三级气浮+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p> <p>固废：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②不合格废布、废丝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定期压滤后交由污泥处置单位回收利用；③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废油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p>	实际污水处理站恶臭环评中未识别，本次验收根据排污许可证补充识别；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由于就餐人数较少，食堂油烟未设置油烟净化器，对环境影响较小；生产废水经格栅+调节+絮凝+三级气浮+沉淀处理

		部门清运。	部门清运。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变动情况，国翔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5000 万米技改升级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主要污染源分布、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项目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絮凝+三级气浮+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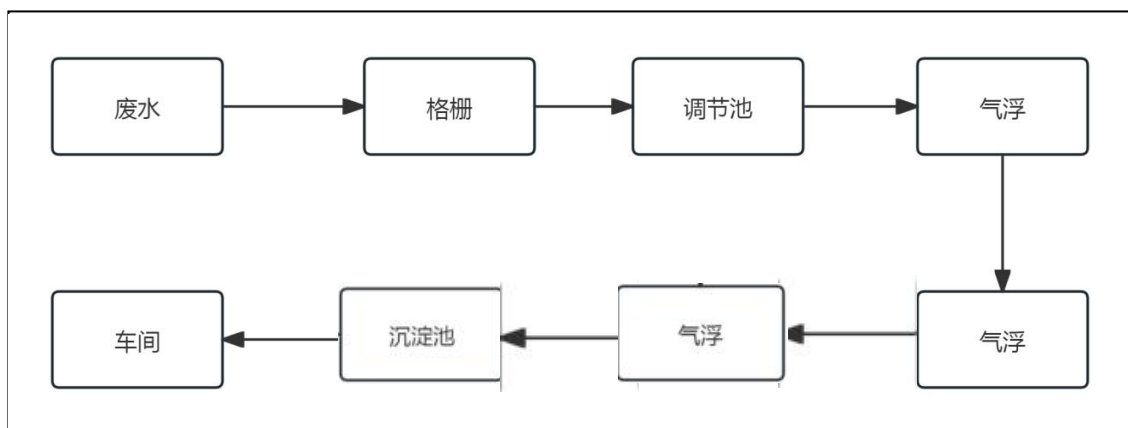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废布、废丝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定期压滤后交由污泥处置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废油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类别	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3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合格废布	9	一般工业 固废	SW14	181-001-S14	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废丝	4		SW14	181-001-S14	
沉淀池污泥	120		SW07	170-001-S07	定期压滤后交由污泥处置单位回收利用
废油泥	1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	0.02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包装桶	0.02		HW49	900-041-49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0.002		HW49	900-041-49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或产生方式/规律	实际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加弹	颗粒物	无组织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	无组织	通过通风无组织排放
	食堂	油烟	无组织	经油烟机抽排
废水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间歇性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连续性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絮凝+三级气浮+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性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性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整经	废丝	间歇性	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检验包装	不合格废布	间歇性	
	污水处理站	污泥	间歇性	定期压滤后交由污泥处置单位回收利用
	污水处理站	废油泥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包装	矿物油包装桶	间歇性	
	设备维修、保养	废矿物油	间歇性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间歇性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定地点实施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6年1月6日，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下达了《关于国翔纺织年产化纤胚布5000万米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函[2026]1号），同意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和意见。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区（购买湖北中浙梵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和土地，及租赁办公），项目占地约8771.25平方米，总投资10500万元，新建综合楼一栋，改造厂房6060.08平方米，计划安装喷水织机800台，并配套加弹机、整经机等设施，年产化纤胚布5000万米。项目通过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代码：2410-421171-04-02-62676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间无组织废气和食堂油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落实生产车间、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其中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

2.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明沟明管”原则，设计废水收集、处理方案，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絮凝+二级气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排入雨水管网。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做好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丝、不合格废布、污泥等）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泥等）。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丝、不合格废布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后暂存于污泥暂存处，交由有相应处置能力公司处理；废机油、废油泥、气浮污泥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暂存管理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各项固废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充分资源化回收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落实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与附近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自批复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本次验收监测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
-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备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2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83	44.4	45.5±3.4	合格
	氨氮 (mg/L)	B24040465	2.29	2.23±0.15	合格

表 5-3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2.9%	≤10%	合格
	氨氮 (mg/L)	0.076	0.070	4.1%	≤10%	合格
	总磷 (mg/L)	0.09	0.10	5.3%	≤10%	合格
	总氮 (mg/L)	2.75	2.65	1.9%	≤10%	合格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03 月 31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4 月 01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2、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5-5。

表 5-5 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51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TZJC-CY-027-01)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水银温度计 (TZJC-CY-001-0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 _D -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TZJC-JC-012-0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2)	--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ZJC-JC-004-01)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3-01)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2007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3)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3)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表中涉及的主要仪器均为公司自有，无租借仪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污水处理站恶臭，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Q1#)	颗粒物、硫化氢、氨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硫化氢、氨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Q2#)		
	厂界下风向 3# (Q3#)		

2、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絮凝+三级气浮+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S1#)	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西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北外 1m 处 (N2#)		

备注：由于项目东侧与湖北锦希顺纺织有限公司紧邻，南侧与湖北中浙梵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紧邻，故项目东侧和南侧不设置监测点位。

4、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1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规模 (阶段性竣工)	日生产能力 (阶段性竣工)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负荷
2026年3月31日	年产化纤胚布 1000 万米	日产化纤胚布 3.03 万米	330 天	日产化纤胚布 3 万米	99.00%
2026年4月1日	年产化纤胚布 1000 万米	日产化纤胚布 3.03 万米	330 天	日产化纤胚布 3.05 万米	100.65%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湖北省晟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特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日，监测结果如下：

2.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Q1#)	03月31日	第1次	0.194	0.01	ND(0.001)	14.8	101.9	2.6	北
		第2次	0.184	0.01	ND(0.001)	15.2	101.7	2.6	北
		第3次	0.180	0.01	ND(0.001)	14.9	101.8	2.5	北
		第4次	--	0.01	ND(0.001)	14.2	102.2	2.5	北
	04月01日	第1次	0.188	0.01	ND(0.001)	18.6	101.7	2.5	北
		第2次	0.196	0.01	ND(0.001)	19.2	101.5	2.5	北
		第3次	0.199	0.01	ND(0.001)	18.9	101.6	2.5	北
		第4次	--	0.01	ND(0.001)	18.4	101.8	2.6	北
厂界下风向 2# (Q2#)	03月31日	第1次	0.252	0.02	ND(0.001)	14.8	101.9	2.6	北
		第2次	0.259	0.02	ND(0.001)	15.2	101.7	2.6	北
		第3次	0.243	0.02	ND(0.001)	14.9	101.8	2.5	北
		第4次	--	0.02	ND(0.001)	14.2	102.2	2.5	北
	04月01日	第1次	0.250	0.02	ND(0.001)	18.6	101.7	2.5	北
		第2次	0.258	0.02	ND(0.001)	19.2	101.5	2.5	北

		第3次	0.267	0.02	ND(0.001)	18.9	101.6	2.5	北
		第4次	--	0.02	ND(0.001)	18.4	101.8	2.6	北
厂界下风向 3#(Q3#)	03月31日	第1次	0.239	0.03	ND(0.001)	14.8	101.9	2.6	北
		第2次	0.249	0.03	ND(0.001)	15.2	101.7	2.6	北
		第3次	0.257	0.03	ND(0.001)	14.9	101.8	2.5	北
		第4次	--	0.03	ND(0.001)	14.2	102.2	2.5	北
	04月01日	第1次	0.257	0.04	ND(0.001)	18.6	101.7	2.5	北
		第2次	0.265	0.04	ND(0.001)	19.2	101.5	2.5	北
		第3次	0.272	0.04	ND(0.001)	18.9	101.6	2.5	北
		第4次	--	0.04	ND(0.001)	18.4	101.8	2.6	北
标准限值			1.0	1.5	0.06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6年03月31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或范围		
生活废水 排放口 (S1#)	水温(°C)	14.7	14.5	14.4	14.1	14.1~14.7	--	--
	pH值(无量纲)	7.4	7.2	7.5	7.0	7.0~7.5	6~9	达标
	悬浮物(mg/L)	8	8	8	7	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7	18	19	19	18	300	达标
	氨氮(mg/L)	0.079	0.085	0.082	0.076	0.080	40	达标
	总磷(mg/L)	0.10	0.10	0.09	0.09	0.10	8	达标
	总氮(mg/L)	3.23	2.99	3.48	2.60	3.08	7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43	0.46	0.46	0.42	0.44	10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6年04月01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或范围		
生活废水	水温(°C)	16.6	16.8	16.3	15.8	15.8~16.8	--	--

排放口 (S1#)	pH 值 (无量纲)	7.1	7.5	7.3	7.2	7.1~7.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	8	8	7	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6	18	18	17	300	达标
	氨氮 (mg/L)	0.073	0.066	0.066	0.073	0.070	40	达标
	总磷 (mg/L)	0.10	0.08	0.09	0.10	0.09	8	达标
	总氮 (mg/L)	2.94	1.87	2.36	2.70	2.47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41	0.46	0.42	0.42	0.43	10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生活废水总排口 (S1#) 中总磷、总氮的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及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格者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废水排口中总磷、总氮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 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西外 1m 处 (N1#)	03 月 31 日	17:58~18:03	63	23:23~23:28	53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2#)		18:22~18:27	62	23:49~23:54	52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1#)	04 月 01 日	11:57~12:02	63	22:01~22:06	53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2#)		12:21~12:26	62	22:25~22:30	53		达标
监测结果 及分析	本次监测, 厂界西外 1m 处 (N1#) 和厂界北外 1m 处 (N2#) 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2026 年 03 月 31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 2.7m/s, 夜间最大风速 2.4m/s; 2026 年 04 月 01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 2.6m/s, 夜间最大风速 2.8m/s。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中国家确定对 COD、氨氮、总磷、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 7 种污

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和颗粒物。

环评中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本项目 COD、NH₃-N 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故不需申请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不需要申请颗粒物总量指标。综上,本项目无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项目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絮凝+三级气浮+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本次验收对项目生活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表 7-5。

表 7-5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化学需氧量	50	274.56	0.014
氨氮	5	274.56	0.001

备注: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废水排放量/1000/1000。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废布、废丝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定期压滤后交由污泥处置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废油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厂界外 50m 的区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区。项目东侧紧邻湖北锦希顺纺织有限公司，南侧紧邻湖北中浙梵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湖北琅雅，北侧 105m 处为沙湖分厂一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湖北省国翔纺织有限公司已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公司经理陆国祥为领导小组责任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环保工作，各岗位有专人负责管理。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次项目验收排污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并且该单位具有完整的监测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

5、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及运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项目在施工期、运营调试期未发生居民投诉或环保处罚等情况。





图 8-1 环保设施图片

6、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湖北省国翔纺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1 月 6 日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龙环函[2026]1 号）予以批复。项目阶段性竣工基本上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现场检查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7、“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氨气、硫化氢	/	通过通风无组织排放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经油烟机抽排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絮凝+二级气浮+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絮凝+三级气浮+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合格废布、沉淀池污泥、废丝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不合格废布、废丝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定期压滤后交由污泥处置单位回收利用
	废矿物油	危废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包装桶		
	废油泥	/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豁免类，环卫处理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防渗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矿物油贮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环境管理与监测	/	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及监测计划执行	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及监测计划执行

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	2
2	废水	202	202
3	噪声	10	10
4	固废	5	3
5	防渗	5	3
6	环境管理与监测	1	3
合计		223	223

9、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及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等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次/半年	厂界上、下风向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季度	厂界四侧
----	-----------	------------	--------	------

10、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4。

表 8-4 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龙环函[2026]1 号）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区（购买湖北中浙梵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和土地，及租赁办公），项目占地约 8771.25 平方米，总投资 10500 万元，新建综合楼一栋，改造厂房 6060.08 平方米，计划安装喷水织机 800 台，并配套加弹机、整经机等设施，年产化纤胚布 5000 万米。	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区（购买湖北中浙梵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和土地，及租赁办公），项目占地约 8771.25 平方米，总投资 6000 万元，建设综合楼一栋，改造厂房 6060.08 平方米，安装喷水织机 160 台，并配套加弹机、整经机等设施，年产化纤胚布 1000 万米。	已落实（项目阶段性竣工）
2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间无组织废气和食堂油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落实生产车间、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其中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小型”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项目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	已基本落实
3	项目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明沟明管”原则，设计废水收集、处理方案，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絮凝+二级气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排入雨水管网。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絮凝+三级气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4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5	<p>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丝、不合格废布、污泥等）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泥等）。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丝、不合格废布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后暂存于污泥暂存处，交由有相应处置能力公司处理；废机油、废油泥、气浮污泥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暂存管理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各项固废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充分资源化回收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丝、不合格废布、污泥等）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泥等）。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丝、不合格废布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后暂存于污泥暂存处，交由有相应处置能力公司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泥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暂存管理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各项固废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充分资源化回收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已基本落实
---	--------------------------------------------------------------------------------------------------------------------------------------------------------------------------------------------------------------------------------------------------------------------------------------------------------------------------------------------------	-------------------------------------------------------------------------------------------------------------------------------------------------------------------------------------------------------------------------------------------------------------------------------------------------------------------------------------------------	-------

11、建议

- ①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以及相关标识标牌。
-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按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规章制度和台账。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区，占地约 8771.25 平方米，总投资 6000 万元，建设综合楼一栋，改造厂房 6060.08 平方米，安装喷水织机 160 台，并配套加弹机、整经机等设施，年产化纤胚布 1000 万米。

(2)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3) 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②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中总磷、总氮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③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废布、废丝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定期压滤后交由污泥处置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废油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⑤环保检查结果

项目环评手续齐全；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且运行正常；环评批复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已基本落实。

2、报告结论

经核查，“国翔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5000 万米技改升级项目”阶段性竣工已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落实了相关要求，可以通过该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省国翔纺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国翔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5000 万米技改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21171-04-02-626762		建设地点	湖北省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四、纺织业 17-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化纤胚布 50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化纤胚布 1000 万米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龙环函[202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省国翔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省国翔纺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00MACU1GQF3P001P			
	验收单位	湖北省晟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3		所占比例（%）	2.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3		所占比例（%）	3.72			
	废水治理（万元）	20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湖北省国翔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00MACU1GQF3P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75	/	/	0.0275	/	/	/
	化学需氧量	/	18	300	/	/	0.014	/	/	0.014	/	/	/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氨氮	/	0.075	40	/	/	0.001	/	/	0.001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134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它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